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信利仁壽就收購信利仁壽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信利仁壽之股權10%，總代價為人民幣845,4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仁壽產投(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7.14%、約28.57%及約64.29%權益。信利仁壽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買方將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10%。透過買方及信利電子，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約17.14%，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2)賣方及仁壽產投將分別持有信利仁壽餘下股權約18.57%及64.2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信利仁壽就收購信利仁壽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信利仁壽之股權10%，總代價為人民幣845,4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仁壽產投(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7.14%、約28.57%及約64.29%權益。信利仁壽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買方將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10%。透過買方及信利電子，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約17.14%，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2)賣方及仁壽產投將分別持有信利仁壽餘下股權約18.57%及64.29%。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3) 信利仁壽(作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仁壽產投(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7.14%、約28.57%及約64.29%權益。信利仁壽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信利仁壽之股權10%，總代價為人民幣845,440,000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45,440,0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買方有權將代價之全數付款延遲至付款日期後不超過12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惟買方須(1)於付款日期前向賣方支付至少人民幣300,000,000元；及(2)按年利率3.312%向賣方支付代價當時餘下金額之利息。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1)信利仁壽之業務營運；(2)信利仁壽之業務發展前景；及(3)信利仁壽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支付全數代價當日落實完成。

擔保

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擔保人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擔保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及買方應付之任何其他補償、損害賠償及開支之責任。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印刷電路板產品、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買方

買方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屏及微型相機模組業務。

擔保人

擔保人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a)四川發展興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c)仁壽產投及(d)四川弘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亦為賣方之執行合夥人)擁有。上文訂約方(a)及訂約方(b)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之註冊投資基金。上文訂約方(a)之執行合夥人為四川弘遠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文訂約方(b)之基金管理人為訂約方(d)。上文訂約方(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仁壽縣國有資產和金融工作局。上文訂約方(d)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賣方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投資於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仁壽產投分別持有約7.14%、約28.57%及約64.29%權益。誠如信利仁壽股東協議所載，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信利仁壽註冊成立起計首十年獲授67.1%重大投票權。根據信利仁壽之細則，不得在其餘兩名股東(即賣方及仁壽產投)其中一名缺席之情況下舉行股東大會。董事認為在該條款下，本集團對信利仁壽並無控制權，僅有重大影響力，因該聯營公司相關活動乃透過股東大會主導及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須經其餘股東其中一名藉出席會議來表示同意。因此，信利仁壽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10%。透過買方及信利電子，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約17.14%。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信利仁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

信利仁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2,586	1,810,047
純利(除稅前)	4,846	29,442
純利(除稅後)	4,846	29,442
資產總值	10,612,350	11,343,462
資產淨值	7,001,026	7,030,46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成立信利仁壽以提升我們供應TFT-LCD顯示器產品之生產能力，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TFT-LCD顯示器生產方面之表現在過去數年不斷有所改善，故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決定增加其在信利仁壽之持股量。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10%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信利仁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仁壽」	指	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賣方」或「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	指	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